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事项办事指南

1. 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2)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3) 《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43号）

(4) 关于做好 2022 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 工作的通知《抚就发〔2019〕13 号》根据《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辽宁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的 通知》（辽财社〔2019〕276 号）、《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 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辽人社〔2019〕71 号）

2. 对象范围：毕业学年内中职、高校毕业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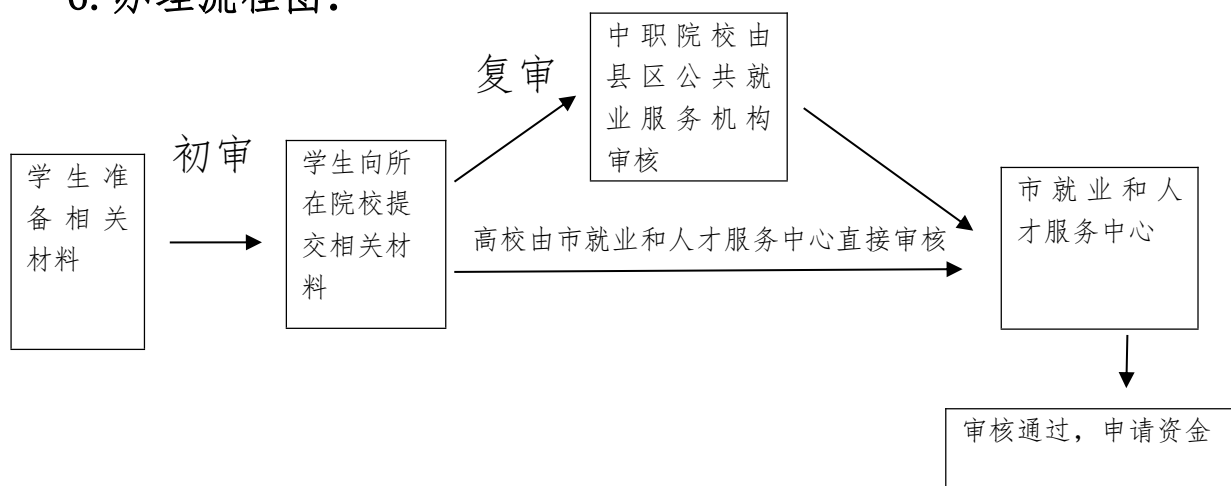
3. 办理条件：在我市辖区内毕业学年中职及以上院校毕业生具有求职创业意愿并符合条件的。

4. 办理材料：户口本、身份证（低保证、脱贫家庭证明、家庭或个人残疾证、国家助学贷款合同、农村低收入证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烈士子女证、孤儿证，其中一个）

5. 办理流程：

符合办理条件学生由学校工作人员携材料到所属市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1. 中职院校将材料报送至县（区）2. 高校院校报送至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6. 办理流程图：



7.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8. 办理地点（方式）：

抚顺市顺城区裕城路 39 号抚顺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二楼 210。

9.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通知学校。

10. 公开渠道：

（1）市人社局官网

（2）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官网

11. 咨询电话：024-58303006